

证券代码:00091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代码:114284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公告编号:2018-07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3,000万元—67,000万元	亏损:10,019.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94—2.07元	亏损:0.31元

其中: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业绩预告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00万元—15,800万元	亏损:2,732.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47—0.48元	亏损: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机制糖市场均价比上年同期下跌约1300元/吨,而政府物价部门制定的甘蔗收购价格不变,公司机制糖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2.由于机制糖价格大幅下跌,2018年二、三季度存库机制糖出现减值,公司大幅度计提了机制糖的存货减值准备。同时,糖价下跌也引起了公司收购环宇远丰糖业公司股权的商誉出现减值,公司已在第二季度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公司在第二季度时根据预计的亏损情况,已在二季度转回了以前年度确认的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8-04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口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1)2018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90万元—8,200万元	盈利:3,698.26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91%-121.73%	盈利:0.03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0.04元	盈利:0.03元

(2)2018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口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6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口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8年1—9月份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3,067万元—223,217万元	盈利:18,271.24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1.13元	盈利:0.92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3元	盈利:0.92元

注:上年同期重组前重组前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实现的业绩,重组后业绩为公司模拟实施重组后重组后的业绩。

(2)2018年7—9月份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1,400万元	盈利:1,066.30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4.14%—32.64%	盈利:0.01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0.014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部分适销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同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也增加了公司的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6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口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8年1—9月份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3,067万元—223,217万元	盈利:18,271.24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1.13元	盈利:0.92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3元	盈利:0.92元

注:上年同期重组前重组前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实现的业绩,重组后业绩为公司模拟实施重组后重组后的业绩。

(2)2018年7—9月份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2,360万元	盈利:6,000.38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0.022元	盈利:0.03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0.022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出售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于2018年上半年内完成,相关收益本年度已进行确认;(2)公司旗下西安高新医院临床业务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后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82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冯大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其本人决定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冯大为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冯大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冯大为先生持有6.90股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冯大为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85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小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其本人决定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胡小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胡小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胡小舟先生持有1.0股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胡小舟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86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林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其本人决定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吴林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吴林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林升先生持有1.0股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吴林升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84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鲁尧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其本人决定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鲁尧亮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鲁尧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鲁尧亮先生持有1.0股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鲁尧亮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创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瑞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因董事鲁尧亮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无资格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12个月,即原计划于2019年11月13日,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即终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展期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瑞云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18年11月13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拟将员工持股计划存

续期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19年11月13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6日及2015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仍持有公司股票12,491,429股,持股比例为1.2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2018年2月14日及2018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19年11月13日,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即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9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4日发行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2018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东航01,代码136789
3.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10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2号文件批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3%,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联系单位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二)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者转让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虹三期36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联系人:史东元
联系电话:021-22330787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主承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陈显奇
联系电话:021-32587577
邮政编码:2000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亦凡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邮政编码:1000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期16层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刘娟
联系电话:021-60750691
邮政编码:2001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6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陈英
联系电话:021-38665418
邮政编码:20000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埃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9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4日发行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2018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东航02,代码136790
3.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10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2号文件批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3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